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与苏州汇知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知堂”）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苏州汇知堂投资人民币贰仟万元，投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为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公司将先以借款方式将款项提供给苏州汇知堂，直至增资条件成熟。若借款期限届满，增资条件仍无法满足，苏州汇知堂应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苏州汇知堂股东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及卢小燕先生承诺对此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因此，此次投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与苏州汇知堂签署投资协议。

独立董事：刘丹萍、钱志新、刘爱莲

2012年3月2日